

一、轉任條例施行現況分析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

章節：貳、檢討分析

(一) 依統計數據分析轉任條例適用之現況

轉任條例第五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第六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第三職等職務。」暨第八條規定：「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據此，經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依轉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轉任薦任第六職等或委任第三職等之職務。另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如係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尚得依轉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現職改任。

承銓敘部將轉任條例自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公布施行以來，依規定已辦理改任與轉任之人數，按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改任及轉任別，製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及現職改任人員統計表」（[附件五](#)）一種。依該統計表顯示，自八十二年八月六日轉任條例生效之日起，迄至八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轉任條例第八條規定現職改任人員共

計七六六人，依轉任條例第五、六條規定轉任人員共計一，〇八六人，合計一、八五二人。兩種人員均以醫療、牙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技術等五項醫事人員之人數最多。改任之醫事人員五一四人，佔改任人員總數百分之六七·一〇；轉任之醫事人員八〇七人，佔轉任人員總數百分之七四·三一。若縮小範圍僅就醫事人員中之「護理助產」職系一項人員而言，計改任人員四四八人，佔改任人員總數百分之五八·四八；轉任人員六四六人，佔轉任人員總數百分之五九·四八。至於專門職業人員部分，改任與轉任人數均寥寥無幾，其中律師部分，改任一人，轉任四人；會計師部分，轉任七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部分，轉任六人。據此統計數字，應可對於依轉任條例辦理改任及轉任之實況，獲得一明確印象。

轉任條例草案雖放七十六年間即已送達立法院審議，並經考試院再三來商立法院，惟遲至八十一年，始因部分媒體報導所謂「醫護荒」新聞後，該轉任條例始獲三讀通過，放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公布施行。

惟立法院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審查轉任條例之會議中，發現由於轉任條例依據其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得依該條例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要件，為經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而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但當時在職之醫事人員則多僅檢覈及格，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為使此類現職醫事人員取得公務人員合格實授任用資格，以澈底解決醫事人力不足問題起見，立法院院會乃作成附帶決議：「為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任用問題，建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下個會期開會前，修正「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將檢覈及格之醫事人員納入，並送請本院優先審議。」於是，銓敘部乃據以研擬「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放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另為配合上開條文之修正，銓敘部並研擬「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

及第六條之一增訂條文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修正通過，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增訂發布施行。自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檢覈及格之醫事人員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方可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技術人員。

為瞭解此種依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任用情形起見，專案小組復商承銓敘部就其實際銓審資料，製成「檢覈及格醫事人員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為公務人員統計表」一種（附件六），計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七條修正公布生效之日起，至八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八、一三八人。其中又以適用「護理助產職系」之護理師、護士、助產士人數最多，計五、七五三人，佔全部總數百分之七〇·六九；其次為適用「醫療職系」之醫師、中醫師，計八〇二人，佔全部總數百分之九·八六。綜合上述分別依轉任條例轉任及政任人數，暨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專技檢覈及格資格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兩種人員共九、九九〇人，合併觀之，專案小組認為可獲致下列數項瞭解：

- 1·經由轉任條例轉任為公務人員之一般專技人員，除醫事人員情況特殊外，其他人員為數不多，對整體文官制度之影響似不如揣想之嚴重。證明本報告前文所引部分考試委員及銓敘部與人事行政局意見，認為轉任制度原則尚無問題，確為事實。
- 2·醫事人員為轉任條例公布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後之最大受惠群，其中又以護理人員為最。證明上開二條例對舒解醫事人力不足問題，已發揮顯著功效。
- 3·專技人員中之律師、會計師、各種技師、工程師等，經由轉任條例轉任為公務人員者，為數甚少，證明民間具有高收入之專技人員，對此一轉任途徑，並非趨之若鶩。
- 4·由上開統計數據顯示之事實，除醫事人員依轉任條例轉任者較多外，

其餘各類科人員轉任者為數甚少，充分證明轉任條例對醫事人員以外之專技人員，僅為一備供必要時運用之法律。

（二）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座談會意見

為瞭解轉任條例施行以來各機關之意見，及專家學者之見解起見，專案小組曾經先後二次舉行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座談會，以資廣泛聽取意見。參加座談之人員除專案小組成員外，學者專家有羅成典、陳德禹、張世賢、劉宗德及劉明堅等五位教授；機關代表則有司法院、考選部、財政部、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經濟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台灣省水利局第七工程處、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台灣省立屏東醫院恆春分院、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台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等二十二個機關另邀請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參與座談。各與會人員均經就專案小組所研擬之六項主題，分別表示意見（附件七）。至為踴躍坦誠，茲分項節錄如下：

1．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為公務人員，是否符合憲法規定？

與會人士絕大多數認為，憲法雖未明定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為公務人員，惟並未限制不得轉任。且原「考試法」已規定可兼取資格並曾實施多年，從未聞有是否違憲疑義之提出。是以，轉任條例之設置，應無違背憲法規定之疑義。座談會中，劉宗德教授主張可考慮回歸兼取資格之規定；但交通部代表則認為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將兩種人員分類舉述之體例觀之，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應分別立法；且由於其考試性質與對象均不相同，故轉任條例之立法，似不符憲法精神。

2·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究應從寬或應從嚴規定？轉任人數是否應有定額限制？

與會人士主張從寬或從嚴者大致相當，雙方理由分別如后：

（1）主張從寬之理由：

1 如規定僅得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或雖准依轉任條例轉任，但有轉任定額之限制時，均必對醫事人員之任用形成障礙（衛生署、人事局）

2 轉任條例係備供必要時運用之法律，既允許其存在，則毋需限制太多（農委會、羅成典教授、陳德禹教授、劉明堅教授）

3 人員轉任應以技術性職務為限，不宜轉任行政性職務。如既以技術性職務為限，則不宜再有轉任人數上之比例限制，以免引起基層機關用人困難（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4 專技轉任之二年基本年資應予維持，如為現職約聘僱人員考上專技考試，其二年基本年資則可放寬；又轉任人員人數不必有比例限制，以免編制少之機關執行上產生窒礙，為免轉任人員有五日京兆之心，建議轉任人員應服務一定年限後，始可離職（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5 維持現行轉任條例之設計，但轉任人數不必有比例限制，因為比例難以訂定（屏東縣政府）

6 社會分工愈來愈細密專精，建築、工務、衛生等專門事項如交由非專技人員審核，有所不宜，故轉任制度有其必要，且在轉任人數上不宜有比例限制，以免各機關因個別情形之不同，而在適用比例時有所困難（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2）主張從嚴之理由：

1 轉任條例之目的，係在彌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或肆應少數特殊需要，且專技高、普考試之錄取率常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為高，故不宜

間接成為公務人員考試用人之常軌，而應有所限制，以顯示其僅為進用公務人員之輔助性途徑（考選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 轉任人員轉任時所需之基本年資，應配合各該有關職業之專業法規需要，予以從嚴認定（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3 轉任資格究應從寬或從嚴規定，可於轉任條例中增加類以下列文字之但書：「但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以維彈性（劉宗德教授）。

4 專技人員各有職業特性，與公務人員頗不相同，兩者不必相互轉任。惟現行法令既已准其轉任，則應有轉任人數比例限制，以免經濟不景氣時，專技人員競相轉任為公務人員，對組織風氣有不良之影響。另建議考試院訂定辦法成立一有意轉任公職之專技人員人才庫，先行辦理登記，遇機關人員出缺時，得自人才庫選用（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5 兩種人員似不必轉任，因各機關常有關說壓力，是以，除醫事人員外，其他可不必轉任，故贊成有轉任人數之比例限制（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

6 國稅局之一般情形，都是現職人員去考會計師後離開公職去自行執業，因為會計師之社會地位、薪資均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僅極少數會計師願意轉任公職。而願意轉任之會計師，也只是為瞭解稅務，取得資歷而已，很快就又離職自行執業。稅務機關於是成為會計師訓練所，故建議轉任後應服務一定年限始可離職（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3．轉任人員是否應俟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及格人員分發完竣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由機關自行選用？

與會人士絕大多數認為，如要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則應俟分發完畢後始得辦理轉任；且就公務人員進用立場而言，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技人員高普考試，當然有主從之別，不宜本末倒置，亦不宜使兩者並駕齊驅

立於轉任條例明定以待法制。與會人士中，僅農委會代表認為，既允許轉任條例之存在，則不應對轉任人員作太多限制。另衛生署及人事行政局代表則認為，如此每年均須俟當年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完畢後始得辦理轉任，對公立醫療機構之用人，必將緩不濟急。

4·轉任人員是否應採特考特用原則，以限制其轉任時所得任用及轉任後所得調任之職系？或逕行規定僅得轉任及調任「高科技、稀少性工作類科」為限？

與會人士一致認為，轉任人員應採特考特用原則，轉任後不能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或「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規定調任其他職系。惟均反對以「高科技、稀少性工作類科」為限。另部分人士認為方可考慮准予分別轉任及調任性質相近之技術性職系或性質相近之行政性職系。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則認為，轉任人員學歷符合職系專長者，得考慮放寬。

5·轉任人員轉任後，得否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適用有關法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或簡派任用資格？

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又現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六年者，亦得取得簡派任用資格。惟上述二法律中所稱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均指公務人員之考試，並不包括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為期解決專技人員於轉任後晉升簡任官等職務之問題，與會人士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轉任人員於轉任後，得以其專技人員高考

或相當之特考及格資格，連同其他法定條件，適用上述二法律條文，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或簡派派用資格。另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台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代表認為，轉任人員得取得簡任或簡派資格，惟其升任簡任之職系，亦應以與其專技考試及格類科相近之職系為限。

6·專技人員可否依轉任條例規定之資格，轉任特種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對本項主題表示贊同者認為，為建立遴才管道起見，應同意其轉任。如在適用上仍有困難者，則應另計法規補充規定，以資解決。（陳德禹教授、人事局、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反對者則認為，部分特種法律任用之人員，如交通事業人員、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均無職系之設置，認定上不無困難故此類人員似不必適用轉任條例引進人員（交通部、考選部、劉宗德教授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另有意見認為，依特種法律任用人員之機關，應不太需要適用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惟若有需要時，亦應可同意（羅成典教授）。

綜結上述意見，最重要而值得特加注意者，與會之學者專家、各機關代表及公會代表，對轉任條例之公布施行，無一表示有何不當，亦未對轉任條例提出任何類如存廢等基本性問題，似可證明本條例之施行，除技術上尚有可資改進之處外，並無重大窒礙或原則性之不妥。反之，均認為轉任條例之制定，對政府機關而言，係增加一輔助性遴才管道，為必要時解決人才進用困難之途徑；惟進用時應從技術層面予以適當限制，以免影響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遴才。